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暉寬

電話：06-6334251

傳真：06-6327835

電子信箱：HY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秘書室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都市設計科、都市更新科、都市規劃科、都市計畫管理科、地景規劃工程科、區域計畫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區字第1080152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相關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旨揭管理要點1份。

二、原民國101年11月2日府都綜字第1010925362號函訂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秘書室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都市設計科、都市更新科、都市規劃科、都市計畫管理科、地景規劃工程科、區域計畫科）

市長黃偉哲